

在
加利福尼亞州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事由：

父母代表學生

訴

STOCKTON（斯托克頓）聯合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24050096

命令將 OAH 費用轉給學生的律師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辦公室（簡稱 OAH）提出正當程序請求（簡稱申訴），指控 Stockton（斯托克頓）聯合學區（簡稱斯托克頓）。這將被稱為學生的案件。OAH 也於 2024 年 5 月 2 日簽發了排程令，將學生案件的正當程序聽證定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開始。

同樣在 2024 年 5 月 2 日，學生的律師就學生的一個兄弟姐妹的案件提出申訴。OAH 將此案命名為 OAH 案件第 2024050098 號，稱為兄弟姐妹 A 案。OAH 也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就兄弟姐妹 A 的案件簽發了排程令，將正當程序聽證定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開始。

此外，2024 年 5 月 2 日，學生的律師為學生的另一個兄弟姐妹提出申訴。OAH 將此案命名為 OAH 案件第 2024050109 號，稱為兄弟姐妹 B 案。OAH 也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就兄弟姐妹 B 的案件簽發了排程令，將正當程序聽證定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開始，聽證確實於該日開始。

最後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學生的律師為學生的另一個兄弟姐妹提出申訴。OAH 將此案命名為 OAH 案件第 2024050547 號，稱為兄弟姐妹 C 的案件。OAH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就兄弟姐妹 C 的案件簽發了排程令，將正當程序聽證定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開始。

學生的律師沒有承認聽證日期的衝突，也沒有及時採取行動。

除非獲准延期，否則 OAH 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45 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並做出裁決。（34 C.F.R. § 300.515(a); 教育法典，第 56502 條，第(f)小項，第 56505 條，第(f)(3)小項。）因此，法律要求儘快解決正當程序申請。只有在“正當理由”成立的情況下才能繼續聽證。《教育法典》第 56505 條 (f)(3) 款）。OAH 在裁決延期動議時遵循《行政程序法》和《加州法院規則》。（加州法規，第 1 篇，第 1020 條；加州法院規則，第 3.1332 條。）通常，不贊成延續。（加州法院規則，第 3.1332(c)條。）

Sheila Bayne 律師在 2024 年 5 月 2 日的三份訴狀上都簽了名，Bayne 女士決定在同一天提交這三份訴狀。2024 年 5 月 2 日的三份申訴都要求學生在八天內陳述自己的主要案情。所有三份排程令都要求各方在聽證前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任何聽證前動議，包括延期請求。

2024 年 5 月 31 日，OAH 就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舉行了聽證前會議。兄弟姐妹 A 在其聽證前會議聲明中再次要求舉行八天聽證。Ryan Song 律師、Addison Morris 律師和 Michelle Wilkolaski 律師代表 兄弟姐妹 A 出席了聽證前會議。學生的律師沒有要求延期審理 兄弟姐妹 A 的案件，也沒有對學生案件的審理時間可能與 兄弟姐妹 A 的案件相衝突提出擔憂。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聽證前會議上，OAH 將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聽證定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開始，並於 2024 年 6 月 4 日簽發了聽證前會議命令。

2024 年 6 月 7 日，安大略省高等分院舉行了學生案件的聽證前會議。Song 和 Morris 代表學生出席了聽證前會議。Song 再次表明自己是首席律師。學生的律師沒有要求延期學生的正當程序聽證，也沒有對學生案件可能與 兄弟姐妹 A 案件的時間衝突提出擔憂。不同的行政法法官分別就學生的案件和 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舉行了聽證前會議，他們並不知道即將發生的衝突。

2024 年 6 月 13 日，學生不合時宜地提出申請，要求繼續進行學生的正當程序聽證。這是在兄弟姐妹 A 案件聽證開始兩天後，學生和兄弟姐妹 A 的律師要求舉行為期八天的聽證。學生的動議辯稱，由於父母希望同時出席學生的正當程序聽證和兄弟姐妹的正當程序聽證，學生證明了延期的正當理由，正當程序聽證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開始，目前仍在進行中。學生的動議暗示，延期聽證的必要性最近才得到證實，因此遲交動議是情有可原的。但事實並非如此。

學生的律師數周前就知道或應該知道，學生的案件與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在排定日期上即使沒有實際衝突，也存在潛在衝突。學生的申訴和聽證前會議聲明中估計，她需要八天的時間來陳述她的主要案情。這與學生的律師在兄弟姐妹 A 的申訴和聽證前會議聲明中做出的估計相同。

在兩次聽證前會議上，Song 確認了兩次聽證的八天預計時間。兄弟姐妹 A 的聽證日期初步定為 2024 年 6 月 11-13 日，學生的案件則定為 2024 年 6 月 18-20 日。兩個案件都沒有要求延期。因此，學生的律師都知道或應該知道，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兄弟姐妹 A 的聽證前會議之前，學生的案件和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在聽證日期上會有衝突。即使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沒有出現這種情況，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學生的聽證前會議上，衝突也是顯而易見的。

最後，在 2024 年 6 月 6 日，Stockton（斯托克頓）提交了一份關於 OAH 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批准並發佈了裁決的兄弟姐妹 C 案件延期的申請，部分原因是擔心父母無法同時出席兄弟姐妹 B 和兄弟姐妹 C 的聽證會。2024 年 6 月 11 日，Bayne 提交了一份反對意見和隨附聲明，莫名其妙地辯稱，父母“身兼兩職”，同時參加兄弟姐妹 B 和兄弟姐妹 C 的案件聽證，這不是繼續兄弟姐妹 C 聽證的充分理由。2024 年 6 月 12 日，安大略省教育廳發佈命令，批准斯托克頓的延期請求。

（本頁故意留空。正文見下頁。）

說明理由令和學生律師的答覆

2024 年 6 月 14 日，簽署人批准了繼續審理學生案件的動議，唯一的理由是父母有權出席其子女的兩次正當程序聽證。簽名人還認為，學生的律師在管理兩次聽證的日程表時疏忽大意，這不應該對父母不利，因為法院一般不會因“律師的過錯”而對當事人進行制裁。（例如，參見“*Dible 訴 Chandler*（錢德勒）市”（第 9 巡迴法院，2007 年）242 聯邦附錄第 473 頁）

儘管如此，學生的律師的行為還是引起了人們對他們在管理日程方面的勤勉程度以及對 OAH 的坦誠程度的極大關注。鑒於行政法法官有責任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司法職業道德規範》第 3 D (2) 條處理律師的不當行為，以下簽署人簽發了“說明理由令”，說明為何不應處罰學生的律師。在該命令中，簽名人指示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的 Bayne 律師、Song 律師和 Morris 律師做出如下答覆：

命令學生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 5:00 之前向 OAH 提交對“說明理由令”的書面答覆。答覆應說明為什麼 OAH 不應命令學生的律師支付 OAH 的費用和斯托克頓（Stockton）的費用。除任何法律論據外，答覆中還應包括 Bayne、Song 和 Morris 在作偽證的處罰下做出的聲明，其中應包含對父母何時被告知兩次聽證將重疊及其後果的事實解釋、學生的律師明顯試圖誤導 OAH 關於學生上述延期請求的情況，以及為什麼學生沒有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兄弟姐妹的聽證前會議之後、2024 年 6 月 7 日學生的聽證前會議之前或 2024 年 6 月 13 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時間請求延期。學生應及時向斯托克頓（Stockton）律師送達書面答覆。如果學生未能做出答覆，則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沒有進一步的聽證機會。

2024 年 6 月 19 日，學生提交了對 2024 年 6 月 14 日“說明理由令”的不完整答覆，以及 Bayne、Song 和 Morris 的宣誓聲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審查了學生的答覆和聲明後，下面的簽名人命令 Bayne、Song 和 Morris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就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說明理由令”參加視訊會議聽證。

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聽證會的有 Bayne 和 Song，以及代表斯托克頓的律師 Dee Anna Hassanpour 和 Rebecca Diddams。值得注意的是 Morris 缺席，儘管下面的簽字人明確命令她出席。下面的簽字人聽取了關於重新考慮 2024 年 6 月 14 日批准學生繼續申請的命令的辯論。OAH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就 2024 年 6 月 28 日聽證會的這部分內容發佈了命令。

在聽證期間，下面的簽字人向所有出席者錄取了宣誓證詞。如下文詳述，Bayne 和 Song 的證詞並沒有減輕下面簽名人對他們對 OAH 的坦誠以及他們在管理日程方面的勤勉的擔憂。如下文詳述，他們的證詞包含進一步的回避、半真半假和虛假陳述。面對質疑，兩人都無法對其行為做出明確或令人信服的解釋。

下面的簽字人將費用轉嫁問題作為呈堂證供，現發佈命令如下。

學生的律師沒有及時認識到延期的必要性，沒有及時申請延期，也沒有充分披露與申請有關的事實，因此有理由進行費用轉嫁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行政法法官（稱為 ALJ）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至另一方，或轉至行政聽證辦公室。（政府法典，第 11405.80、11455.30 條；加州法規，第 5 篇，第 3088 條；參見 *Wyner 代表 Wyner 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

區（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F.3d 1026, 1029 [“顯然，[加州法規]第 3088 條允許聽證官控制程序，類似於審判法官。”]。）只有主審聽證的行政法法官（ALJ）可以將費用列為議題。（加州法規，第 5 篇，第 3088 條，第(b)小項。）

可命令向 OAH 或另一方償付開支。經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主持聽證的行政法法官（稱為 ALJ）可“命令一方當事人、該方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向 OAH（作為負責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實體）支付合理的費用，包括人事費用”，因為這些費用是由輕率的或純粹旨在造成不必要的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造成的。”（加州法規，第 5 篇，第 3088 條，第(a)小項和第(e)小項；參見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小項。）這一權力類似於《民事訴訟法》第 128.5 條規定的法官的權力。

主持聽證的 ALJ 可以在未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批准的情況下，在以下情況下主持聽證、

“命令一方當事人、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小項；加州法規，第 5 篇，第 3088 條，第(a)小項。）

支付費用的命令可通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通過尋求藐視法庭命令強制執行。（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b)小項。）

如無特殊情況，律師事務所應對其合夥人、合夥人或雇員的違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f)(1)(C)小項。）制裁令應僅限於足以阻止類似情況下的其他人重複該行為或策略或類似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f)(2)小項。) 如果為了起到有效的威懾作用，命令可以指示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因訴訟或策略直接導致的其他費用。(同上) 法院應積極利用其制裁權來阻止不當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g)小項。)

“行動或策略”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

(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小項；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b)(1)小項。) 在未向另一方送達申訴的情況下提交申訴不屬於“行動或策略”的定義範圍。

(同上) “無理取鬧”是指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或僅出於騷擾對方當事人的目的。

(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小項；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b)(2)小項。)

對“惡意”的認定並不需要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可以推斷。

(《Sahafzadeh-Taeb & Taeb 婚姻案》(2019 年) 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 124 頁，138 頁 (Taeb) [引用《West Coast Development 訴 Reed》(1992 年) 2 加州上訴法院第四卷 693 頁，702 頁]；另見《Campbell 訴 Cal-Gard Sur. Services, Inc.》(1998 年) 62 加州上訴法院第四卷 563 頁，574 頁，73 加州報告者第二卷 64 頁[“不要求有邪惡的動機；可以從輕率訴訟的起訴中推斷出主觀惡意”]；Summers 訴 Cathedral City (1990 年) 225 加州上訴法院第三卷第 1047 頁，第 1072 頁，第 275 卷加州報告者第 594 頁 [惡意“僅僅指出於不正當動機而採取的行動或策略”])。

法律要求律師不得採取不合理或不必要地傷害對方律師或當事人的行動，即使是基於技術上正確的法律依據。(《Taeb》，同上 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38 頁；另見《West Coast Development》，同上 2 加州上訴法院第四卷第 702 頁。)。如果法院“確信[當事人]不僅濫用了對方當事人和律師，還濫用了法院”，

則可以轉嫁費用。（《Taeb》，同上，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39 頁 [引用《West Coast Development》，同上》2 加州上訴法院第四卷第 704 頁]。）

律師是法院的官員，對法院負有坦誠的義務。（《Levine 訴 Berschneider》（2020 年）56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 916 頁，921 頁 [引用《In re Reno》（2012 年）55 加州第四卷 428 頁，510 頁，146 加州報告者第三卷 297 頁，283 太平洋第 3 版 1181 頁 [因其他法律條文而被取代]；《Roche 訴 Hyde》（2020 年）51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 757 頁，817 頁，265 加州報告者第三卷 301 頁]）。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職業行為規則》規定："律師不得...故意向法庭作出虛假的事實或法律陳述，或不糾正律師先前向法庭作出的虛假的重要事實或法律陳述。（加州律師行為規則》第 3.3(a)(1)條）。《商業與職業法典》（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 6068 節規定，每位律師都有責任“絕不試圖通過詭計或虛假事實或法律陳述來誤導法官或任何司法官員”。（《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6068 條，第(d)項]。）

坦誠的義務不僅僅是在審判法庭直接提問時誠實回答的義務，還包括在事實或法律的重要陳述因隨後發生的事件而變得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時告知法庭的肯定義務。（《Levine》，同上，56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921 頁 [引用《In re Reno》，同上，55 加州第四卷第 510-511 頁，146 加州報告者第三卷 297 頁，283 太平洋第 3 版 1181 頁【在提出請求的訴狀中，如果主張受到程序性障礙，則有告知法庭的義務】；《Love 訴 State Dept. of Education》（2018 年）2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 980 頁，990 頁，240 加州報告者第三卷 861 頁【有承認相反權威的義務】；《Jackson 訴 State Bar of California》（1979 年）23 加州第三卷 509 頁，513 頁，153 加州報告者第 24 頁，591 太平洋第 2 版 47 頁【“向法庭陳述明知為虛假的事實被推定為故意，並且是律師作為法庭官員的職責違反。”】。）

法律不區分“隱瞞、半真相和虛假事實陳述”。（《*Grove* 訴 *State Bar of California*》（1965 年）63 加州第二卷 312 頁 [引用《*Green* 訴 *State Bar of California*》，213 加州 403 頁，405 頁，2 太平洋第 2 版 340 頁]；另見《*Pickering* 訴 *State Bar of California*》，24 加州第二卷 141 頁，145 頁，148 太平洋第 2 版 1 頁，3 頁）[“利用虛假手段獲取利益的行為受到譴責。”]。）

州律師公會法和專業行為規則適用於行政聽證辦公室之前的程序。行政聽證辦公室是《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6103 條所指的“法院”，該條授權對律師的失職行為進行制裁。（《*Matter of Moriarty*》（加州律師公會，2017 年 4 月 20 日）5 加州律師公會報告第 511 頁，522-523 頁。）

《加州律師行為規則》第 1.3 條規定：“律師不得故意、反復、魯莽地或因重大過失而在代表客戶時未盡職盡責。”律師對其客戶負有受託責任，“保持適當的管理和會計程序，以保證律師事務的正常運作...”（關於 *Valinoti* 案（加州律師協會法庭，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2 WL 31907316，第 15 頁；03 加州每日意見服務 1322002。）“至少，答辯人必須制定並維護...法院聽證和申請截止日期的日曆[和]跟蹤法院聽證日期和申請截止日期的程序，以確保不會錯過...”（*同上*）。

學生的律師的行為應予以費用轉嫁，原因有兩個，每個原因本身都足以證明費用轉嫁是合理的。首先，“學生”的律師未能勤勉地管理其日程表並及時請求延期審理“學生”的案件，而幾周前就已清楚需要延期審理。當學生的律師最終請求延期時，它沒有遵守 OAH 關於聽證前動議的時間安排的命令，並以虛假陳述和半真半假為依據提出請求，試圖以不允許的方式操縱 OAH 的日程表並騷擾 Stockton。

其次，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延期請求（包括隨附的聲明）、學生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對 2024 年 6 月 14 日“說明理由令”的答覆（包括隨附的聲明）

無障礙修改

以及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說明理由令”聽證會上的宣誓證詞中，都表現出對 OAH 嚴重缺乏坦誠。下文將詳細討論這些不當行為。

學生的律師在本案中等待申請延期是惡意行為

學生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出的延期請求的幾乎每一個方面都需要進行費用轉嫁。與延期有關的情況完全在學生律師的控制範圍之內，但律師在合理的情況下卻一再不採取行動。相反，律師一直等到第 11 個小時才請求延期學生的聽證，儘管之前有機會提醒對方律師和 OAH 學生無法按計劃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學生的律師目前在 OAH 提起的訴訟中代表學生的四個兄弟姐妹。所有案件均以斯托克頓為被告。學生的律師在所有這些額外事項中的行為對於解決懸而未決的費用轉嫁問題是必要的。OAH 可以對 OAH 另一事項的全部行政記錄（包括備審案件目錄、備案、訴訟記錄和裁決）進行正式通知。（*Hogen 訴 Valley Hospital*》（1983 年）147 加州上訴法院第三卷 119 頁，125 頁；證據法典第 452 條(c)項。）以下簽署人正式注意到 OAH 案件編號 2024050098（兄弟姐妹 A 的案件）、2024050109（兄弟姐妹 B 的案件）和 2024050547（兄弟姐妹 C 的案件）中正式記錄的所有部分。

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5 月 2 日同一天對斯托克頓提出了三項正當程序申訴。這些申訴包括學生的案件、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和兄弟姐妹 B 的案件。Bayne 在每份申訴上都簽了名。學生的律師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了兄弟姐妹 C 的案件。在每份申訴中，學生的律師都要求在 8 天內陳述他們的主要案情。除非獲准延期，否則 OAH 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45 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並做出裁決。（34 C.F.R. § 300.515(a); 教育法典，第 56502 條，第(f)小項，第 56505 條，第(f)(3)小項。）因此，法律要求儘快解決正當程序聽證問題。

OAH 為 2024 年 5 月 2 日提交的每個事項發佈了排程令，即同一天。OAH 必須按照解決正當程序申訴的適用法定時限安排事項。（34 C.F.R. § 300.515(a); 教育法典，第 56502 條，第(f)小項，第 56505 條，第(f)(3)小項。）雖然 OAH 會努力安排兄弟姐妹事項，使其不發生重疊，但 OAH 不能安排超出法律規定時限的事項。

（同上）如有必要，當事方有責任申請延期。（同上）因此，按照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事務廳將聽證安排在星期二開始的排程協議，並初步安排了三個聽證日期，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事務廳將聽證日期安排如下：

- 兄弟姐妹 A 的案件- 2024 年 6 月 11、12 和 13 日；
- 學生的案件- 2024 年 6 月 18、19 和 20 日；
- 兄弟姐妹 B 的案件- 2024 年 6 月 25、26 和 27 日；以及
- 兄弟姐妹 C 的案件- 2024 年 6 月 25、26 和 27 日。

學生的律師要求用八天的時間就每個事項陳述主要案情，根據這一要求，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與學生的案件之間的衝突立即顯現出來。學生的律師在審查每個事項的排程令時，沒有合理的理由不承認這一衝突。（《*In re Valinoti*》，同上，2002 WL 31907316，第 15 頁；另見專業行為規則，第 1.3 條（勤勉）。）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律師事務所有可用的律師，就可以在同一天進行聽證。

儘管如此，學生的律師並沒有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與學生案件在時間安排上的明顯衝突。學生的律師在每個事項的聽證前會議聲明中，以及在每個事項的聽證前會議（稱為“PHC”）上，都重申了他們的案件主審預計需要八天時間，從而進一步加劇了這一錯誤。此外，由於與兄弟姐妹 B 的案件相衝突，當斯托克頓要求延期審理兄弟姐妹 C 的案件時，學生的律師反對延期審理。

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答覆中和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學生的律師一再辯稱，學生估計的 8 天時間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根據證詞的流向“不斷變化”的。言下之意，聽證會的進程並不完全在學生律師的掌控之中。雖然這可能是事實，但學生陳述主要案情所需的時間完全在她的控制範圍之內，因為她負責安排自己的證人，準備她所控制的證人，並在正當程序聽證之前準備好問題。如果學生的律師承擔了這些基本任務，那麼聽證天數的估計無疑會更加準確。因此，學生的律師的論點是空洞的。

即使八天的估算是經過深思熟慮和努力得出的，學生的律師隨後的行為仍然需要進行費用轉嫁。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兄弟姐妹 A 案件的聽證前會議上，Song 沒有提醒主持 PHC 的助理法官可能與學生的案件在時間安排上有衝突，因為學生的案件將在最初為兄弟姐妹 A 案件設定的三個聽證日之後的一周開始。同樣，Song 也沒有提醒負責學生 2024 年 6 月 7 日臨時健康委員會聽證的助理法官可能與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在時間安排上有衝突。學生案件和 兄弟姐妹 A 案件的聽證前會議由不同的 ALJ 主持，他們並不知道即將發生的衝突。

兄弟姐妹 A 案件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期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開始。Song 作為律師出席了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聽證會。主審此案的 ALJ 命令雙方為整個聽證制定一份聯合證人時間表，並將該時間表提供給 ALJ。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Stockton（斯托克頓）律師可信地作證說，他們曾試圖制定這份聯合日程表，但學生的律師不予合作。

雙方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聯合日程表。該日程表將證人安排在最初為兄弟姐妹 A 案件排定的三天中出庭，以及另外四天的聽證會中出庭。學生的律師再次面對迫在眉睫的日程衝突，卻沒有採取行動。

雖然學生的請求在兄弟姐妹 A 的聽證會開始時就已不合時宜，但學生甚至沒有在那麼晚的時間提出請求。直到上午 11:44，即兄弟姐妹 A 聽證的第三天中途，距離學生聽證開始不到三個工作日，學生的律師才提出繼續進行學生案件的正當程序聽證。儘管學生未能遵守 OAH 關於提交聽證前動議的命令足以成為拒絕學生動議的理由，但以下簽署人行使其自由裁量權考慮了學生的不及時動議，以免對父母造成不當損害。

在繼續審理的動議中，學生聲稱兄弟姐妹案 OAH 第 2024050098 號的審理日期“很可能與”當時為學生的正當程序聽證確定的日期“相衝突”。學生還辯稱，這種衝突是一種“可以原諒的情況”，因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的預計聽證日期原定於 2024 年 6 月 11-13 日，但該事項的聽證需要更多的時間，並將延續到 2024 年 6 月 18 日”。學生的動議和 Bayne 所附的聲明試圖製造一種假像，即日期衝突是不可預見的，也是學生的律師無法控制的，因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本應在預定的三個聽證日內完成。Bayne 和 Song 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作證時重申了這一說法，似乎在責怪 OAH 如何確定初次聽證會的日期，並稱“在雙方上傳證據之前，當然也不可能在會面之前，我們就能真正知道聽證會需要多長時間”。

然而，記錄顯示，如果學生的律師稍加用心規劃，這一衝突是完全可以預見和避免的。鑒於學生的律師一直聲稱兄弟姐妹 A 需要八天的時間來陳述他們的主要案情，因此學生的律師無法令人信服地辯稱兄弟姐妹 A 的案件“預計”只需要 OAH 最初安排的三天時間。相反，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的回答承認了他們沒有盡職盡責地為聽證會做準備，也沒有對學生的問題進行起訴。或者，學生的律師的行為可以被視為一種不正當的訴訟策略，他們試圖通過不正當操縱

OAH 的日程表來強迫達成和解。此外，學生的律師對父母參加兄弟姐妹 A 的案件和學生的案件的聽證所表示的關注也是空洞的。

2024 年 6 月 6 日，Stockton（斯托克頓）申請延期審理兄弟姐妹 C 的案件，部分原因是擔心父母無法出席兄弟姐妹 B 和兄弟姐妹 C 的聽證會。Bayne 提交了一份反對意見和隨附聲明，莫名其妙地辯稱，父母“身兼數職”同時參加兄弟姐妹 B 和兄弟姐妹 C 的案件聽證，這不是繼續兄弟姐妹 C 聽證的正當理由。Bayne 還辯稱，Stockton（斯托克頓）及時要求延期是不恰當的，因為“[斯托克頓]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知道了申訴”。然而，鑒於斯托克頓有責任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兄弟姐妹 C 案件的 PHC 開庭前三個工作日）之前提交該動議，Stockton（斯托克頓）的延期請求是及時的。

考慮到學生的律師在學生延期問題上的立場，Bayne 在反對斯托克頓提出的繼續審理兄弟姐妹 C 案件的動議時的論點令人震驚。學生的律師在這兩個問題上相互矛盾的立場和聲明是不可能統一的。這一悖論嚴重破壞了學生的律師在整個學生案件中的陳述、論證和證詞。

在他們的書面答覆中，以及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學生的律師一再辯稱他們的行為並非不當行為，因為下面的簽名人批准了學生的延期請求。但是，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權，不因學生律師的錯誤而處罰父母，並不能免除學生律師的不當行為。

律師可能會因學生的律師所採取的行動或策略而受到處罰。（《*Taeb*》，*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24 頁。）在 *Taeb* 案中，違規律師向法庭表示她已準備好如期開庭。（*同上*，第 128 頁。）然而，該律師未能在預定日期出庭（*同上*，第 129 頁。）該律師聲稱她意外地仍在審理另一起案件，部分原因是她的當事人意

外地決定出庭作證，從而使審理時間延長了數天。（*同上*）原審法院根據違規律師的請求，批准了短暫的延期審理。（*同上*，第 30 頁）

法院隨後對該律師及其當事人進行了處罰，理由是他們無謂地拖延審判並採取了惡意策略。（《*Taeb*》，*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30-131 頁。）法院特別發現，在審判準備會議之前，違規律師已經知道她的委託人打算在另一案件中作證，並且知道另一案件的審判不會在該律師預計的時間結束。（*同上*，第 132 頁。）儘管如此，該違規律師仍向法庭表示審判將如期進行，既沒有告知法庭存在衝突，也沒有及時提出繼續審判的動議。（*同上*）。

在上訴中，法院維持了對違規律師的處罰令。（《*Taeb*》，*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24 頁。）違規律師辯稱，她受到處罰的原因是“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即她發現自己陷入了比預期時間更長的審判中，這是任何律師都可能遇到的情況”（*同上*，第 141 頁）。然而，法院並沒有對該律師無法控制的情況實施處罰，而是對她可以控制的情況實施了處罰。（*同上*）。

上訴法院特別指出，違規律師“肯定地向法院虛假陳述她已準備好在預定的審判日期進行訴訟...而她知道她在[另一]案件中的委託人意外地決定出庭作證，知道[另一]案件的審判沒有在她預期的時間內結束，並且知道她極不可能在本案預定的審判日期出庭”。（《*Taeb*》，*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41-142 頁。）

上訴法院進一步指出，該違規律師“此後並未試圖告知法庭她即將面臨的審判衝突，也未糾正她之前的陳述。”*同上*，第 142 頁）。

違規律師在辯護時聲稱，她是“一有機會”就提出了繼續辯護的動議。

（《*Taeb*》，*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42 頁。）然而，法院認為這一說法是進一步的失實陳述，因為法院發現她一直等到案件開庭審理的第 11 個小時才請求延期。（*同上*）上訴法院認為，違規律師對其審判義務明顯“不冷不熱”，未能遵守法院的審前命令，以及對審判日期的整體處理都是惡意行為。（*同上*）上訴法院裁定：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28.5 條，我們不難得出結論，[該律師的]行為可以支持制裁。她向法庭虛假陳述她已為庭審做好準備，並且在庭審前 10 天的任何時候都沒有糾正這一虛假陳述，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這都是她對法庭以及對方律師毫無道理的失職行為，因此構成了“輕率”行為。這一記錄也足以支持這樣的結論，即 [該律師] 從事這一不當行為是出於不正當的動機 - 操縱法庭、操縱和騷擾對方當事人，因此主觀上是惡意的。（《*Taeb*》，*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42 頁。）

在此案中，學生的律師在此案中的行為與 *Taeb* 案中的違規律師的行為幾乎完全一致。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兄弟姐妹 A 案件的 PHC 中或 2024 年 6 月 7 日學生案件的 PHC 中都沒有提醒 OAH 存在衝突的可能性。事實上，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午之前的任何時候都沒有提醒過 OAH 有關衝突的問題。

與 *Taeb* 案中的違規律師一樣，學生的律師辯稱，他們之所以被指控行為不當，是因為出現了他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即兄弟姐妹 A 案件的聽證時間比預期的要長。學生的律師在此提出的論點同樣站不住腳。如上所述，學生代理律師的不當行為完全在其控制範圍之內，而且完全可以預見。與 *Taeb* 案中的律師一樣，學生代理律師必須對完全在其控制範圍內的不當行為負責。

學生的律師也沒有遵守 2024 年 6 月 7 日的聽證前會議命令，該命令指示雙方在聽證的第一天提供一份共同建議的證人時間表。總體而言，學生的律師在履行其對 OAH 的職責時“漠不關心”。考慮到所有情況，本簽名人認為學生的律師無理疏忽了其對法庭以及對方律師的義務。任何理智的律師都不會如此行事。因此，學生的律師與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延期請求有關的行為是無意義的。（《Taeb, 》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42 頁。）

當學生請求延期時，請求中包含了錯誤陳述和半真半假的內容，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宣誓後重複了這些內容。學生的律師沒有解釋為什麼學生不早點申請延期，因為幾周前衝突就已經很明顯了。雖然下文將詳細討論學生的律師一再缺乏坦誠的問題，但這些重大的失實陳述並不能支持學生的律師關於他們不應該負責支付 OAH 費用的立場。相反，它們證明了學生的律師的行為是一種誤導和無理取鬧的訴訟策略。學生的律師出於不正當的動機參與了這一不當行為，特別是為了操縱 OAH 以及操縱和騷擾 Stockton。因此，“學生”的律師在主觀上具有惡意。（《Taeb, 》同上，39 加州上訴法院第五卷第 142 頁。）因此，“學生”的律師參與了不當行為，應按照下文的命令進行費用轉嫁。（《政府法典》第 11405.80 條，第 11455.30 條；加州法規，標題 5，第 3088 條。）

Bayne 和 Song 屢次對 OAH 缺乏坦誠，應予以費用轉嫁

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延期請求、2024 年 6 月 19 日學生對以下簽署人 2024 年 6 月 14 日“說明理由令”的答覆以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期間，Bayne 和 Song 都一再對 OAH 表現出嚴重缺乏坦誠。此外，在面對這些虛假陳述和遺漏的關鍵事實時，Bayne 和 Song 沒有予以糾正，在某些情況下，他們還進行了更多的虛假陳述。

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職業行為規則》規定，“律師不得...故意向法庭作出虛假的事實或法律陳述，或不糾正律師先前向法庭作出的虛假的重要事實或法律陳述”（《加州律師職業行為規則》第 3.3 條(a)(1)）《商業與職業法典》（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 6068 條規定，每位律師都有責任“絕不試圖通過詭計或虛假事實或法律陳述來誤導法官或任何司法官員”。（《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6068 條，第(d)項）。行政聽證辦公室是《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6103 條所指的“法院”，該條授權對律師的失職行為進行制裁。（《Matter of Moriarty》，同上，5 加州律師公會報告第 522-523 頁。）

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整個聽證會期間，下面的簽名人就起草學生 2024 年 6 月 19 日對“說明理由令”的答覆和所附聲明的人員向 Bayne 和 Song 提出了許多簡單明瞭的問題。Bayne 和 Song 都難以直接回答這些問題，在提供完整答案之前，需要提出幾個澄清問題。

例如，下面的簽字人注意到，Bayne 和 Song 的聲明幾乎是逐字記錄的。當被問及這是怎麼回事時，Song 在解釋時十分費力。他首先作證說，聲明是他親自起草的。當被問及聲明中的五個實質性段落是否由他親自撰寫時，Song 作證說：“這就是我們討論的內容，我知道這個案件的內容和一直以來發生的事情。因此，聲明中的措辭與我的理解完全一致”。Song 的證詞讓人懷疑他之前陳述的真實性。

Song 的證詞時斷時續，他對直接問題的回答也是間接和回避的。Song 的緊張舉止也對他的可信度產生了負面影響。最後，Song 聲稱記不起 2024 年 6 月 28 日聽證會前幾天發生的事情，包括兄弟姐妹 A 案件聽證會上發生的事情，而聽證會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結束。總體而言，Song 的證詞不可信。（《證據法》第 780 條）。

以下簽名人隨後向 Bayne 和 Song 詢問了他們在加州律師協會網站上的律師簡介頁面上列出的信息，部分原因是本案訴狀中提供的信息與這些簡介上的信息不一致。以下簽名人正式通知 Bayne 和 Song 在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協會網站上公開的律師簡介頁面如下：

- Sheila Charlotte Bayne - 州律師協會編號 123801
<https://apps.calbar.ca.gov/attorney/Licensee/Detail/123801>
- Seryeon Song（又名 Ryan Seryeon Song）- 州律師協會編號 150212
<https://apps.calbar.ca.gov/attorney/Licensee/Detail/150212>

下面的簽名人詢問 Song，他是否居住在華盛頓州溫哥華市，如他的州律師協會簡介所示。Song 確認他居住在華盛頓州溫哥華市，並從溫哥華市出席視訊會議聽證會。Song 同樣確認，他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華盛頓州溫哥華市，即他簽署聲明以回應“說明理由令”的當天。然而，Song 在聲明中稱他是在加利福尼亞州奧蘭治郡作出該聲明的。面對這一明顯虛假的陳述，Song 沉默了近 21 秒鐘，才勉強承認他是在華盛頓州溫哥華簽署的聲明。

Song 所表現出的不誠實令人震驚，並損害了他的聲明和他在此事件中向 OAH 提供的其他信息的可信度。在這次談話之後，Song 多次聽從 Bayne 的意見，基本上是在下面的簽名人向他提問時重複她的回答。

Bayne 對簽名人問題的回答同樣令人擔憂。她的證詞也同樣閃爍其詞，對直截了當的問題給出了間接和循環往復的答案。Bayne 的一些回答是輕率或諷刺性的。例如，當被問及她簽署聲明時是否在加利福尼亞州的奧蘭治郡時，Bayne 諷刺地回答說“我相信是的”。此外，Bayne 偶爾會對自己的行為表示道歉，但 Bayne 道歉的語氣和方式表明 Bayne 並不真誠。（《證據法典》第 780 條）。

在聽證期間，簽名人注意到學生的律師沒有回應簽名人對學生的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請求延期的情況下缺乏坦誠的關切。下面的簽字人再次表達了他的關切，並再次為學生的律師提供了答覆的機會。

但是，學生的律師的答覆仍然缺乏說服力。學生的律師無法令人信服地解釋，當學生的律師要求用八天時間為兄弟姐妹 A 的案件陳述主要案情時，衝突是如何不可預見的，而從 2024 年 6 月 11 日（兄弟姐妹 A 的案件預定開始審理的日期）到 2024 年 6 月 18 日（學生的案件預定開始審理的日期）之間並沒有八個日曆日。學生的律師沒有直接回答下面簽名人的問題，而是再次回避，並提供了蜿蜒曲折的間接答案。

（本頁故意留空。正文見下頁。）

例如，Bayne 輕描淡寫地作證說，如果學生早一點提出延期請求“就好了”。Bayne 還作證說，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與學生的案件之間的衝突仍不確定，因為“我們也不知道下周的聽證會是否會有黑暗日或延期。這些都有待決定”。

Bayne 的證詞包含更多的不實陳述和虛假陳述。在學生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出延期請求時，雙方均未就學生的案件提出任何其他延期請求，也沒有任何一方要求 OAH 在重疊的日子進行聽證。因此，Bayne 為其行為所做的辯護是建立在不真實陳述的基礎上的，其本身就是對 OAH 的進一步虛假陳述。因此，Bayne 在違反其坦誠義務的同時又違反了另一項義務。

最後，簽字人問 Bayne 和 Song，是誰與父母討論了兄弟姐妹 A 的案件與學生案件之間的日期衝突問題，討論是在什麼時候進行的。Song 作證說，他與父母進行了討論，並與她“經常”溝通。但是，Song 無法提供談話發生的日期。相反，他含糊其辭地暗示了談話可能發生的時間，甚至推翻了他之前的證詞，稱 Bayne 事務所的另一名工作人員可能與他進行過討論。

Bayne 及其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以前曾被發現在 OAH 處理的案件中沒有與其客戶充分溝通。（參見，例如《學生訴 *Rincon Valley* 聯合小學學區》（2023 年 12 月 22 日）加州行政聽證辦公室，案件編號 2023090321。）鑒於這一歷史記錄，以及 Song 未做出明確回應，Bayne、Song 或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的任何其他律師是否與父母討論過排程衝突問題並不清楚。父母沒有聲明她希望參加學生的聽證，也沒有聲明她不希望參加兄弟姐妹 C 的聽證，這進一步證實了這一結論。

學生的律師一直對 OAH 缺乏坦誠，Bayne 對她及其雇員的行為缺乏悔改之意，這些都進一步證明了學生的律師的輕率行為和惡意。在通過本命令轉嫁費用時已考慮到這一點。

費用不轉嫁給 Morris

Morris 律師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上缺席，儘管有明確的出庭令。Bayne 作證說，Morris 當時正在度假，無法與他取得聯絡，而且 Bayne 的辦公室儘管“多次嘗試”，但仍無法將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通知 Morris。然而，Bayne 甚至無法回答以下簽名人提出的簡單問題，即 Bayne 辦公室何時首次嘗試聯絡 Morris，Morris 何時離開去度假。考慮到 Morris 在偽證處罰下聲明她是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的律師，Bayne 無法聯繫到她的雇員 Morris，也不知道她何時休假，這一點值得注意。

儘管如此，證據顯示，Morris 與此案的牽連極少，並出於培訓目的旁聽了 2024 年 6 月 7 日的 PHC 會議。下面的簽名人行使其自由裁量權，不將此處命令的費用轉嫁延伸至 Morris。（加州法規，第 5 篇，第 3088 條。）

但是，Morris 是在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的監督下代表學生出庭的。因此，Bayne 必須確保所有律師和代表她行事的非律師遵守《職業行為規則》和《州律師法案》。（《專業行為規則》第 5.1 條）Bayne 未能充分監督其雇員 Morris 並確保她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聽證會，這構成了 Bayne 的進一步不當行為。（《In re Valinoti》，同上，2002 WL 31907316，第 15 頁；另見《職業行為規則》，第 1.3 條（勤勉）。）

Bayne 的不當行為史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曾多次因輕率的惡意行為而被 OAH 命令轉嫁費用。這一歷史與確定足夠的費用轉嫁水準以阻止其他類似情況的人重複該行為或策略或類似行為或策略有關。（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f)(2)小項。）考慮到立法機構指示法院應積極利用其權力阻止不正當行為或策略，這一歷史記錄更具相關性。（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g)小項。）

以下例子包括六個不同 ALJ 以前發佈的費用轉嫁命令的非詳盡清單：

- 《學生訴 *Chaffey* 聯合高級學校學區》，OAH 案件編號 2020120161，2021 年 8 月 21 日，因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聽證會上提供預定的專家證人而轉嫁費用的命令（發現 Bayne 對預定的“專家證人無法出庭”的解釋前後不一致且不可信，“具有誤導性、不專業，並證明其不誠實”，且未能提供預定的專家證人“造成了聽證會的不合理延誤並損害了”校區、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稱為 SELPA）和 OAH；因此將 \$1,282.75 的費用轉嫁給 Bayne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該費用為學區和 SELPA 因 Bayne 的惡意行為及沒有正當理由單方面取消她的專家證人作證而產生的律師費和員工費用。）；
- 學生訴 *San Marcos*（聖馬科斯）聯合學區，OAH 案件號：2021120803，2022 年 4 月 4 日命令，對顯示理由命令、學區提出的帶偏見駁回學生申訴的動議以及學區提出的轉嫁費用的第一和第二次動議做出裁決（認定 Bayne 律師事務所的 Sheila C. Bayne 律師及其他律師未能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聽證前會議上提交準確的聽證前會議聲明，未能

遵守 ALJ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聽證前會議後做出的命令，以及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14 日的聽證前會議上不熟悉學生的聽證前會議聲明和/或申訴，這些都是“嚴重的魯莽錯誤”，而且是惡意的；將費用轉嫁給學生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Esq. 因學生的律師“不可原諒的錯誤”而賠償 738 美元，這些錯誤“不合理，拖延了訴訟程序，並直接導致 [校區] 承擔額外的律師費”；

- 學生訴尤巴（Yuba）市聯合學區，OAH 案件編號 2023020646，2023 年 4 月 5 日因律師不當行為而轉嫁費用的命令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指定轉嫁費用的命令（發現“Bayne 女士的不當行為模式”，即在 OAH 再三告誡的情況下，明知並故意違反 OAH 關於簡明陳述問題的訴狀要求，以“根據適用法律做出惡意且...輕率的陳述”。Bayne 女士“明知故犯”地違反了 OAH 關於簡明陳述問題的訴狀要求，不顧 OAH 的再三告誡，“惡意且...根據適用法律毫無意義”；將學區在研究和準備其動議以撤回申請人預聽證會陳述的律師費\$968 轉嫁給 Bayne 個人）；
- 學生訴 Twin Rivers（雙河）聯合校區，OAH 案件號 2023020613，2023 年 4 月 24 日，通過視訊會議進行聽證的聽證前會議之後的命令；批准撤訴動議的命令；部分批准和部分拒絕制裁動議的命令，以及轉嫁費用（發現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的雇員 James Peters 兩次拒絕在預定的解決會議上討論構成投訴基礎的事實，這是聯邦法規和條例的要求，第二次是無視 OAH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發佈的命令，這構成了“惡意策略”；因此將學區因 Bayne 的“惡意策略造成不必要延遲和不當消耗公共...資源”而產生的\$4,895.50 的律師費用轉嫁給 Bayne 及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以及

- 學生訴 *Twin Rivers*（雙河）聯合學區，OAH 案件號：2023020611，2023 年 6 月 8 日，通過視訊會議進行聽證的聽證前會議之後的命令；批准撤訴動議的命令，以及部分批准和部分駁回制裁或費用轉嫁動議的命令（認定“學生的代表反復拒絕參加解決會議的行為構成了惡意策略，應當將費用和成本轉嫁給 Bayne 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因此將學區因“先前數次對 Bayne 及其律師事務所的費用轉嫁或制裁的 OAH 命令未能阻止他們違反特殊教育法規、法令和 OAH 命令”而產生的\$5,868 的律師費用轉嫁給 Bayne 及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
- 學生訴 *Elk Grove*（埃克格羅夫）聯合學區，OAH 案件號：2023030253，2023 年 7 月 3 日批准轉嫁費用制裁動議的命令（認定 Bayne 在代表學生時將圓谷印第安部落列為當事方，儘管她明確表示自己不代表圓谷印第安部落，並拒絕將其作為當事方撤下；因此將學區因其努力將圓谷印第安部落從當事方中撤回而產生的\$15,549 的律師費用轉嫁給 Bayne 及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理由是
“將一個在 IDEA 正當程序問題上沒有資格的實體和一個 Bayne 不是其律師的實體列為共同申訴人，然後無理地拒絕糾正這一毫無根據的行為，儘管她已多次有機會這樣做，而無需動議強迫她這樣做。”

以下簽署人正式注意到上述各事項的正式行政記錄。（《Hogen》，同上，147 加州上訴法院第三部第 125 頁；證據法典 § 452(c)）Bayne 及其辦公室的不當

行為和拒絕改變其行為的歷史意義重大。考慮到這一點，命令進行以下費用轉嫁。

（民事訴訟法典 § 128.5，第(f)(2)及(g)款。）

將費用轉嫁給學生的律師

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存在重大不當行為，應予以費用轉嫁。本命令要求 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支付 OAH 因學生律師的重大不當行為而產生的費用。（加州法規，題目 5，第 3088 條，第(a)及(e)款）OAH 已獲得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的必要許可，可按本命令所述轉嫁 OAH 的費用。

到目前為止，OAH 已經為學生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出的延期請求支付了以下費用：

1. 700.00 美元（2 小時，每小時 335 美元 + 30.00 美元錄音費），用於準備和召開 2024 年 6 月 7 日聽證前會議；
2. 335.00 美元（1 小時，每小時 335 美元），用於準備 2024 年 6 月 7 日審前會議後的命令；
3. 837.50 美元（2.5 小時，每小時 335 美元），用於準備原定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開始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以及
4. 502.50 美元（1.5 小時，每小時 335 美元），用於審查學生 2024 年 6 月 13 日提出的延期請求和準備命令。

OAH 的總費用為 2,375.00 美元。這些費用不包括與上述條目有關的技術審查費用，總計 670.00 美元（2 小時，每小時 335 美元）。

斯托克頓沒有要求轉嫁因學生律師的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命令

1.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的 Sheila Bayne 和 Ryan Song 行為不當，應予以費用轉嫁。
2. 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應對本命令規定的費用承擔連帶責任。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可自行決定分攤本命令規定的費用。
3. 在 30 個日曆日內，Sheila Bayne、Ryan Song 和 Sheila C. Bayne 律師事務所應以保付支票向行政聽證辦公室（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收件人：Poh-Ling Oon）支付 2,375.00 美元。
4. 與本命令相關的任何費用均不得轉嫁給學生或父母。
5. Sheila Bayne 和 Ryan Song 應在三個工作日內親自向父母提供本命令的副本。
6. 在六個工作日內，Sheila Bayne 和 Ryan Song 應向 OAH 提交宣誓聲明，證明他們已及時向父母提供了本命令的副本，並接受偽證處罰。Bayne 和 Song 應及時將這些聲明送達斯托克頓。
7. 在十個工作日內，Addison Morris 應向 OAH 提交一份在作偽證處罰下宣誓的聲明，表明她已審閱本命令。Addison Morris 應及時將此聲明送達 Stockton。

8. OAH 還將直接向父母郵寄本命令的副本。
9. 根據《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6086.7 節 (a)(3) 小節的要求，OAH 應將本命令提供給加州律師協會。
10. 不支付本命令所要求的費用可能導致民事判決或藐視法庭的裁定。

特此命令。

Ashok Pathi（阿肖克·帕蒂）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